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8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签订<拟收购兰溪万盛达纸品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条款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8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9月23日和9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10月21日和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1)。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签订<拟收购兰溪万盛达纸品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条款书>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内部重组完成后兰溪万盛达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在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完成后支付3000万元意向金至标的公司与公司共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等意向金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抵扣公司应向出售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出售方将于公司将上述意向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内部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其于条款书项下义务的履行并在工商管理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在本次交易或该条款书因任何原因终止的情形下,标的公司应于该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意向金全额返还给公司。

除上述进展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其他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7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15年10月27日结束,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60.8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153.6万份,未行权数量为307.2万份,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13.33%,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刘一曼、崔向东、龙建辉、陈学文、许惠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53期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进”2号SD21502M053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

4、产品收益率:3.6%/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9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上海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乐汇天下将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指赢52242号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2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30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880万元,共计7,38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8,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3M020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4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37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该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85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1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10月2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7,491.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一、二,其中,对议案一的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国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赞成27,500.320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赞成9.0002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文云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赞成27,500.32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赞成9.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27,509.8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27,491.32万股,网络投票18.49万股;

反对1.0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1.05万股;

弃权9.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9.44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026%;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32%;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7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519.2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其中现场投票27,491.32万股,网络投票27.93万股;

反对0.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8万股;

弃权0.2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25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68%;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1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省物价局给予秸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临时电价特殊支持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省物价局给予秸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临时电价特殊支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27日,湖北省物价局刊发《省物价局关于给予秸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临时电价特殊支持措施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14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适用范围。2015年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秸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沼气发电除外)。

二、电价支持标准。在规定的农林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的基础上按上网电量每千瓦时增加0.081元(含17%增值税)。所需资金来源于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腾出的空间。

三、实施时间。暂定1年(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四、资金用途。各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享受特殊临时电价支持措施获得的收入,应该用于有计划地组织进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优价收购农作物秸秆,促进农民增收和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支持生态环境建设。

五、享受支持的条件。享受电价临时特殊支持的发电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违规在农林生物质燃料中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

(二)企业当年农作物秸秆收购量占其燃料总收购量的比例达到或超过30%及以上。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享受电价临时特殊支持政策。已经发放支持资金的,从企业后续结算电费中予以扣减。对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的,除追回电价临时特殊支持资金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加强对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行监管。市州物价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在生物质电厂建设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对二氧化硫等相关敏感指标进行跟踪,对变化较大的有疑点的数据进行重点抽查。

七、支持资金结算。电价临时特殊支持资金一年一结。2016年11月底前,省电力公司和各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需向省物价局报送《湖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统计报表》、《湖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基本情况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省物价局对报送的资料审核后下达电价支持资金文件,省电力公司据此及时结算。

八、考核与监督。各发电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收购、上网电量、支持资金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和监督检查。省级物价部门和市、州、县级物价部门采取集中检查或抽查的形式进行核实,切实做好上网电量及电价支持资金的统计核查工作,加强对电价支持资金结算情况的监管。

九、2015年11月1日前已上网发电企业的电价临时特殊支持资金从2015年11月1日起计算,此后建成投产的发电企业电价临时特殊支持资金从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

二、《通知》对上市公司财务的主要影响

湖北省是农林生物质储存量大省,也是我公司重点开发建设生物质发电厂的区域。目前我公司在湖北省已投产的生物质电厂有9家,在建有1家,待建有3家。目前公司在湖北区域已投产生物质电厂总装机容量为252MW,在建的1家生物质电厂为30MW。公司已投产的生物质电厂均满足本次《通知》文件中享受支持的条件,经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在湖北区域2014年全年、2015年1-10月份已投产的生物质电厂运营情况进行精测,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以下影响:

预计在2015年11月、12月将给公司带来约0.2亿元-0.27亿元的利润,2016年1-10月将为公司带来0.89亿元-1.06亿元的利润。

因公司的后续实际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需以公司实际实施完成情况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茂集团”或“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递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目前该项目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申请人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起停牌,直至2015年1月16日才予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月16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该等定价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停复牌程序及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重大事项复牌公告》等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6日起复牌。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公告》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评估说明的公告。

2015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天茂集团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天茂集团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备考审计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补充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稿)》等公告。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执行期间内,公司均及时披露项目的最新进展,履行的停复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定价的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说明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定价的确定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管理办法》所称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1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和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3.3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未脱离市价

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3.39元/股,系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一方面系对停牌期间A股市场整体涨幅的反馈调整,更重要的是反映了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以募集资金收购国华人寿的支持与信心,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A股市场整体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月15日,深证成指由8,063.20点上升至11,483.68点,上涨幅度约为42.42%;金融指数(399240.SZ,深交所发布的金融业指数,属于深证系列综合指数中行业分类指数)由764.33点上升至1,524.19点,上涨幅度约为99.42%;保险II指数(882117.WI,Wind资讯发布的保险II Wind行业指数)由654.14点上升至1,245.44点,上涨幅度约为90.39%。

2、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实现业务转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和化工业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日趋困难,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340.44万元、-11,041.93万元和-16,448.7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公司将由传统的医药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转型成为以保险、医药和化工为主营业务的多元主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也将大幅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改善。

3、标的资产盈利情况良好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公司将国华人寿纳入合并范围,以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74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收购后	收购前	涨幅(%)	收购后	收购前	涨幅(%)
资产总计	7,182,635.37	212,164.42	3,285.41	5,978,868.14